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村〔2023〕177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中心镇建设试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充分发挥中心镇联动城乡的重要节点作用，更好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，决定开展中心镇建设试点。现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试点目标

通过在全省选择部分建制镇开展中心镇建设试点，鼓励市县政府、试点镇政府在工作体制机制、发展举措、产业导入、政策

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加快培育发展中心镇，探索中心镇建设、发展模式和城乡融合发展路径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，推动中心镇现代化建设，把中心镇建设成为服务“三农”的区域中心。

（二）试点时间

第一批试点周期两年。根据试点工作成效，适时遴选第二批试点镇。

（三）试点范围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中心镇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，各地市积极组织申报了一批试点中心镇。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分类培育、优中择优”的原则，经过材料审核、专家审查、现场调研，确定了首批中心镇建设试点名单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试点任务

（一）创新工作机制。试点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探索建立党委、政府领导下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各类资源，加大支持力度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。积极探索推动“乡镇吹哨、部门报到”工作机制等创新发展制度，积极破解中心镇建设“堵点”。

（二）加强法规政策研究。试点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开展研究，探索制定有利于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在政策保障、扩权赋能、项目统筹、财政奖补、金融支持等

方面优先支持试点中心镇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探索要素保障模式。试点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用地相关政策，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，探索多种用地方式用于中心镇建设发展。探索发挥开发性、政策性金融支持中心镇建设发展，探索有一定盈利的建设内容，鼓励社会资本按照谁出资、谁受益的原则，积极参与中心镇建设。

（四）提高建设发展水平。要深入分析试点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基础条件，找准目标定位，从住房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环境改善、风貌提升等方面，明确适合自身条件的建设要求。区域中心型中心镇要强化综合承载能力，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建成县域副中心；城市周边型（都市节点型）、特色产业型中心镇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，推动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。

（五）塑造特色风貌。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，不大规模、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，推行小规模、渐进式更新改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不破坏老街区传统格局，不随意迁移、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，同时防止脱管失修、修而不用、长期闲置。鼓励采用当地建筑材料和形式，建设体现地域特征、时代风貌的建筑。加强生态修复，留白增绿，保留特有的地域环境、文化特色、建筑风格等“基因”，塑造特色风貌，避免“千镇一面”。

（六）强化项目建设统筹协调。将中心镇建设涉及的给排水、

污水处理、燃气、电力等管网设施建设，养老、托育、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体育健身、无障碍等其他设施建设有机结合，按照“先规划、后建设”，“先地下、后地上”的原则，统筹相关工程，优化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，避免反复开挖。

（七）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。切实加强项目监管，发现问题督促及时解决。项目建成后，督促各有关方面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，将质量安全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。质量安全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方可通过竣工验收；安全质量未达到要求、仍存在隐患的要及时整改达标，否则不得通过竣工验收。

（八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试点镇要加强设施管理，建立完善燃气、电力、给排水、供热等管理制度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压实专业经营单位责任，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巡查和设施管养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推动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群众广泛参与、共商事务、协调互动的管理机制，共同维护中心镇建设成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党的二十大提出未来五年“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”的目标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提高县乡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，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，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。中心镇是县域城镇体系的重要节点，一头连着城市，一头连着乡村，在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，其关键节点作用十分突出。

各试点乡镇以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要从实现农业现代化这个大局出发，充分把握试点机遇，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中心镇建设、发展模式和城乡融合发展路径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，积极争取支持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加大对试点镇的支持力度，应充分利用“百城提质”和“城市更新”建设专班作用，统筹发改、农业农村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、水利等相关部门资金和政策，加强要素保障，重点倾斜资源，确保试点效果。

（三）加强调研指导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调研指导，及早发现问题，及时定位纠偏。省厅将对试点中心镇实行动态评价管理。定期采取现场核查、委托第三方评价等方式，对培育成效进行评价。对工作主动、成效显著的省辖市，将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积极在全省推广，并动态增加试点名额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不符合标准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件的试点中心镇，取消试点资格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地要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方法、创新建设模式，提升中心镇建设标准。为掌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2023年12月30日前，各省辖市要将今年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上报我厅，此后，每半年向我厅报送相关情况。各试点镇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试点过程中要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

及时报送我厅，我厅评估后将转发各地学习借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孙会昌 谢万圣 66069867

邮箱：hmnfjs@163.com

附件：第一批中心镇建设试点名单



附 件

第一批中心镇建设试点名单

郑州市：荥阳市贾峪镇、登封市大冶镇、中牟县雁鸣湖镇、
巩义市回郭镇、新郑市梨河镇

开封市：兰考县堽阳镇

洛阳市：嵩县车村镇、偃师区顾县镇、洛宁县长水镇、新
安县铁门镇

平顶山市：鲁山县张良镇

安阳市：内黄县二安镇、滑县留固镇

鹤壁市：淇县高村镇、淇滨区钜桥镇、鹤山区鹤壁集镇、山
城区石林镇、浚县白寺镇

新乡市：卫辉市后河镇、长垣市赵堤镇

焦作市：武陟县乔庙镇

濮阳市：濮阳县庆祖镇

许昌市：建安区五女店镇

漯河市：临颍县繁城回族镇

三门峡市：陕州区观音堂镇、灵宝市豫灵镇、卢氏县官道口镇

南阳市：邓州市穰东镇、镇平县石佛寺镇、淅川县荆紫关镇、
南召县南河店镇

商丘市：永城市芒山镇、宁陵县柳河镇

信阳市：平桥区洋河镇、光山县马畝镇

周口市：淮阳区四通镇、项城市秣陵镇

驻马店市：驿城区水屯镇

济源示范区：承留镇、思礼镇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抄送：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。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